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_____（團體、個人或公司、行號等）之教練職務，同意臺中市政運動局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此致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立書人(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 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2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2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 三、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第1項或第3項情事。